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市城管执（建）罚决字〔2024〕23-4号

当事人：河北融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E5QX08E

地址（住址）：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西二环 3998 号橡树创业孵化器 B 楼 305A 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俊杰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142223197703280011

联系电话：18935129933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 DK1 项目
施工中涉嫌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
为立案调查。

山西省住建厅 2024 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执法检查中，指出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 DK1 项目存在一项
重大安全隐患（第 2 项）：河北融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专职
安全员杨康证件为建安 B 类证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
意见》的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杨康为建安 B 类证件，依法不具备担任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因你单位无法更换具有建安 C 类证件的专职
安全员，施工单位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你单位解除劳
务分包合同并将你单位清退出场。你单位作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情况基本属实，应依法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建议书[晋建法执字(2024)第26号]；

2. 2024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3.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543183）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2058）；

4. 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00202104210101）；

5.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6. 对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袁汉青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对袁汉青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7.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委派书；

8. 施工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接收授权意见书；

10. 运城市在建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备案表；

11.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袁汉青资质证书；

12. 监理单位陕西建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3. 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对总监范新庄、总监代表魏大军的授权委托书；

14. 对监理单位总监范新庄、总监代表魏大军的调查（询问）

笔录（各1份）；

15. 范新庄及魏大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执业证书；

16. 劳务分包单位河北融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7.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融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8.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进场安全总交底；

19. 整改报告（1份）；

20.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

2025年5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运市城管执（建）听告字〔2024〕23-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 DK1 项目中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的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鉴于你单位对指出的问题知错认错，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应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合案情，参考《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从轻情形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通过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缴纳罚款（铺安街金城大厦 1105 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薛峰

联系电话：13333590025

联系地址：运城市圣惠南路甲 200 号规划和建筑执法分队办公室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